

癌醫中心分院實習醫事學生報到須知

壹、報到程序：

一、報到當天攜帶文件及流程

順序	單位	流程	應備資料
1	教學研究部	查驗報到資料	● 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(貼大頭照 1 張) ● 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 ● TMS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 ● 意外保險投保證明【連續實習(一週五天超過 3 個月者由本院投保，可免交)】
		製作識別證	● 大頭照 1 吋 1 張
2	安全衛生室	查驗體檢報告	● 實習期限為 3 個月內者，需繳交： 實習日前 3 個月內之 B 型肝炎檢查報告影本 ● 實習期限為 3 個月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： 1.實習日前 3 個月內之 B 型肝炎檢查報告影本 2.實習日前 3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影本 3.1981 年(含)以後出生且實習 3 個月(含)以上者，需附麻疹-腮腺炎-德國麻疹(MMR)檢查報告(抗體陽性)或疫苗接種證明影本(15 年內曾施打 MMR 疫苗之紀錄) 4.水痘檢查報告(抗體陽性)
3	實習科部	主管核章	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
4	教學研究部	存檔	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+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+TMS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

二、完成線上基本課程

1.請於實習報到前完成「醫事學生線上基本課程」，課程如下：

序號	編號	課程名稱	閱讀時間	線上測驗及格分數	上課對象
1	168394	癌醫-113 年醫院簡介(含資通安全、病歷隱私及品質管理、病安)	35 分鐘以上	有(100 分)	所有學生
2	183105	總院: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暨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課程	50 分鐘以上	有(90 分)	所有學生
3	179993	感染管制基礎教育	30 分鐘以上	有(100 分)	所有學生
4	183209	癌醫-113 年 BLS 課程	60 分鐘以上	有(100 分)	所有學生
5	179992	總院-健康促進與暴露於傳染性疾病處理(含醫療尖銳物傷害預防、處理與安全針具運用)	30 分鐘以上	有(100 分)	所有學生

6	168357	總院-結核病防治		30 分鐘以上	有(100 分)	所有學生
7	141154	113-總院-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基礎訓練課程(含成功老化)		45 分鐘以上	無	所有學生
8	141152	113-總院-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核心能力基本訓練課程		50 分鐘以上	無	所有學生
9	167497	性騷擾防治、酒駕防治及兼職法規三合一課程(113 年)		100 分鐘以上	無	所有學生
10	84656	總院-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基本核心課程(醫事實習學生)		90 分鐘以上	無	所有學生
11	149139	總院-醫圖介紹：醫院實習人員		不限	無	所有學生
12	類別	資訊安全類	2.4(MCI)社交工程	自選 1 小時課程		所有學生
			2.5 病歷隱私	自選 1 小時課程		所有學生
13	類別	生命末期照護		自選 1 小時課程		所有學生

2. 登入方式：至本院教育訓練管理系統(TMS)

<https://edu.ntuh.gov.tw/index/login?next=%2F> 登入帳號

※學生帳號為身份證字號，密碼預設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，如登入有問題請於實習2週前提出，以便處理。

3. 課程位置：首頁左側欄位→我的學程→醫事實習學生必修課程(一般學生12堂課，護理學生為13堂)

4. 完成學程內所有課程，狀態應為完成度100%。

5. 列印課程通過清單於報到時繳交，列印步驟：首頁左側欄位→我的學程→列印，請核對上述課程及測驗是否皆已完成再列印。

三、製發識別證

識別證統一由教學研究部於實習首日核發，學生實習期間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，實習期間如遺失識別證，請至教學研究部領取「遺失證件補發申請表」，經科部主管核章後，攜帶大頭照至教學研究部辦理補發手續。

貳、實習期間規定：

一、請假：實習學生可至教學研究部領取「醫事實習學生請假單」，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回教學研究部備查。

二、服裝儀容

實習期間應穿著合宜之服裝。服裝儀容規範節錄如下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乾淨清潔，並符合醫療專業形象。
- (二) 應配戴識別證，依規定穿著工作服。
- (三) 工作服應定期換洗，領子、袖口保持清潔且無污垢。
- (四) 醫師服及醫事工作服等白袍外套需扣好鈕釦。
- (五) 頭髮保持整潔，髮型符合醫療專業形象。
- (六) 中長髮者須將頭髮挽起或妥善整理，避免違反無菌原則、碰觸病人或醫療環境。
- (七) 鬍鬚保持整潔，並修整合宜，長度以不影響配戴高效率口罩密合度為原則。
- (八) 指甲長度小於0.5 公分且不超過手指尖端，並保持清潔。不得配戴人工指甲或

塗擦顏色鮮豔之指甲油。

(九) 鞋子樣式須符合工作需求，並應盡量降低走動時產生音量（如高跟鞋）。執行侵入性醫療時，請著包鞋。

(十) 避免穿著工作服至與醫療無關之公共場所。

(十一) 穿著不得暴露，例如領口不得太低、露肚臍或內衣褲。

參、離院程序：

一、請填妥「實習學生離院手續單」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至教學研究部辦理離院手續，及領取實習證明。

二、「實習學生離院手續單」可至本院教學研究部領取。

肆、聯絡資訊：

一、報到事宜諮詢：教學研究部任小姐(02-23220322轉38329)。

二、體檢報告繳交諮詢：安全衛生組黃小姐(02-23220322轉38253)。

